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)第 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主要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366,528,671.64 元。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2,552,362,605.62 元。鉴于公司本年度亏损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公司利润分配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不分配利润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由于本年度公司出现较大亏损，综合考虑行业现状、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等因素，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实现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

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请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30 日